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i)本公司已完成H股發行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項下100份股票期權已於2025年6月11日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分別變更為人民幣4,559,310,311元及4,559,310,311股股份。因此，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除本公告附錄一所載之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202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執行董事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趙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附錄一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始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三條 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217,243,733股，於2018年6月1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217,243,733股，於2018年6月1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於[-●-]年[-●-]月[-●-]日2025年3月25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u>135,578,600</u>股（<u>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u>）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2025年5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455,931.0311</u>萬元。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總股本為[●]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總股本為[-●-]<u>455,931.0311</u>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u>440,339.5011</u>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u>96.58%</u>，H股普通股[-●-]<u>15,591.5300</u>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u>3.42%</u>。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